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海淀区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966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9665-XM001
2. 项目名称：海淀区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8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详见下表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分包控制 金额 (万元)	拟定中标 供货资格商	预算金额 (万元)
01 包	中文图书（非少儿类图书）	193	1	483
02 包	中文图书（少儿类图书）	130	1	
03 包	中文图书（街道镇分馆图书）	160	1	

备注：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一包或多包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如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则确定按照分包号顺序在前的包为中标包，将失去其它包的参评资格。

5.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需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金额下的采购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远程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开评标，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进口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19 号
联系方式：田佳韵 82609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联系方式：010-82575731-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润坪、姚明秀、韩晓玮
电话：010-88504133-8051、13718522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海淀区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文献资源建设项目（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系统项目名称为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文献资源建设项目（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系统项目名称为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文献资源建设项目（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系统项目名称为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元整（¥38600 元）；第二包：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第三包：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元）投标人应按包号分别递交。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755939945710001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分包号）和用途，如“海淀图书馆文献资源（__包）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30_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04133-8051、137185228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A座。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第一包：25230.00元；第二包：18300.00元；第三包：21600.00元。
28	中标原则	本项目共分为（01、02、03）三个包，按01包、02包、03包的顺序分别逐一进行评审，即01包评审结束后，再进行02包的评审，以此类推。 中标原则：本项目有三个包，每个包取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包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所有包组有效供应商必须达到法定数量（三家或以上），有效供应商未达到法定数量的，该包组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即各供应商可对三个包组进行响应，但最多中标一个包：例如甲供应商如果投三个包，通过综合评分，甲供应商在01包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甲供应商为01包中标候选人。那么，根据“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甲供应商不得参与02包、03包的评审，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中“其他无效情形”，将甲供应商02包、03包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某个包因质疑等事项改变中标结果的，不影响其他包的中标结果。即本项目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如果 01 包因质疑事项或自身原因取消了甲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则该包根据“兼投不兼中”的原则，依法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它合格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01 包中标结果的改变不影响其它包的中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

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 中文图书（非少儿类图书）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 3 个部分组成：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32 分、技术部分 38 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分项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 格 部 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总折扣率) (满分 30 分)	基准折扣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人最低总折扣率。投标报价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K = (\text{基准折扣率} / \text{投标总折扣率}) * 30$ （以总折扣率计算投标报价）	30 分
商 务 部 分 (32 分)	信誉及证书 (满分 3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全部提供得 3 分，少一项即不得分。	3 分
	获奖证明 (满分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3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01 日）以来获得的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的获奖证书，要求提供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	6 分
	出版社和出版公司授权书或合同书 (满分 6 分)	提供一年内开具的有效期至少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出版社的授权书或合作项目协议，全部提供的得 4 分，每少一个扣 0.1 分，直至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出版社之外，每多提供 100 个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项目协议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要求授权书或合作项目协议字迹盖章清晰可认，否则不得分；指定出版社的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顺序排列并与其他出版社授权书区别开列，标注清晰，否则扣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授权书原件备查，如出现授权书造假，采购人可解除与投标人的合作关系。	6 分
	专业人员从业资格保障（满分 4 分）	提供工作人员出版物发行员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证书原件另行封装，发现问题时以原件为准）及相关人员近三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发行员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专业人员技术能力保障 (满分 4 分)	编目员资格：派驻参与编目的加工人员拥有 CALIS 三级编目员以上资格的结业证书。每提供一个相关材料齐全的编目员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派驻参与编目的加工人员拥有首都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明每提供一个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提供该编目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编目员名录须与派驻采购人单位工作的人员相符，若人员不符，采购人可解除与投标人的合作关系。	4 分
	同类项目业绩 (满分 9)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3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01 日）与项目相关的业绩（所有业绩符合招标要求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以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对应发票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9 分。	9 分
技术部分 (38 分)	到货率 (满分 4 分)	承诺两个月内到货率在 98%（含）以上。（需要提供以往完成的到货率证明以及中标后的服务承诺）得 4 分； 承诺到两个月内货率在 90%（含）-98%之间得 2 分，未达到 90%不得分。（需要提供以往完成的到货率证明以及中标后的服务承诺） 注：如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两个月到货率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采购人可解除与投标人的合作关系。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特色(包括经营范围、特色服务、服务体系等),结合本包的采购需求,采购人的具体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体系、图书采购服务配套服务方案及突发情况的解决预案等。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实施性高得 15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合理可实施性较高得 13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1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9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7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合理性可实施性不高得 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整体方案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服务方案需满足采购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正偏离项需单独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单独说明且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偏离。)	15 分
	售后服务措施 (含人员配备)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正偏离项需单独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单独说明且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偏离。)	6 分
	投标人所报书目的满足率 (满分 6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提供 500 种以上书目。 所报书目满足本馆收藏范围内的图书达到 95%(含)以上,近一年出版的新书多,大型出版社的书多,内容适合大众阅读得 6 分; 所报书目满足本馆收藏范围内的图书达到 90%	6 分

		(含)-95%，近一年出版的新书较多，大型出版社的书较多，适合大众普及阅读的图书较多得 5 分； 所报书目满足本馆收藏范围内的图书达到 85% (含)-90%，近一年出版的新书不多，大型出版社的书不多，适合大众普及阅读的图书不多得 3 分； 所报书目满足本馆收藏范围内的图书达到 85% (含)-60%，近一年出版的新书不多，大型出版社的书不多，适合大众普及阅读的图书不多得 1 分； 所报书目低于本馆收藏范围 60%或未提供书目，或未提供书目的不得分。	
	其他增值服务 (7 分)	增值服务针对性强、合理性高且种类丰富得 7 分； 增值服务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高且种类较多得 5 分； 增值服务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且种类一般得 3 分； 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且种类较少 1 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增值服务方案，以及以往类似增值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分
备注：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报售后服务和服务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投标人配合能力与意愿、服务实施计划、服务措施、服务商所在位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所报恢复正常使用等）等方面考虑。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字迹盖章清晰可认，字迹盖章模糊不得分。			

02 包 中文图书（少儿类图书）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 3 个部分组成：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32 分、技术部分 38 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分项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总折扣率) (满分 30 分)	基准折扣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人最低总折扣率。投标报价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K = (\text{基准折扣率} / \text{投标总折扣率}) * 30$ （以总折扣率计算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32 分)	信誉及证书 (满分 3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全部提供得 3 分，少一项即不得分。	3 分
	获奖证明 (满分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3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01 日）以来获得的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的获奖证书，要求提供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	6 分
	出版社和出版公司 授权书或合同书 (满分 6 分)	提供一年内开具的有效期至少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出版社的授权书或合作项目协议，全部提供的得 6 分，每少一个扣 0.2 分。 注：要求授权书或合作项目协议字迹盖章清晰可认，否则不得分；指定出版社的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顺序排列并与其他出版社授权书区别开列，标注清晰，否则扣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授权书原件备查，如出现授权书造假，采购人可解除与投标人的合作关系。	6 分
	专业人员从业资格 保障 (满分 4 分)	提供工作人员出版物发行员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证书原件另行封装，发现问题时以原件为准）及相关人员近三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发行员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专业人员技术能力保障 (满分 4 分)	编目员资格：派驻参与编目的加工人员拥有 CALIS 三级编目员以上资格的结业证书。每提供一个相关材料齐全的编目员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派驻参与编目的加工人员拥有首都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明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加 1 分。 提供该编目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编目员名录须与派驻采购单位工作的人员相符，若人员不符，采购人可解除与投标人的合作关系。	4 分
	同类项目业绩 (满分 9)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3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01 日)与项目相关的业绩(所有业绩符合招标要求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以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对应发票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9 分。	9 分
技术部分 (38 分)	到货率 (满分 4 分)	承诺两个月内到货率在 98% (含) 以上。(需要提供以往完成的到货率证明以及中标后的服务承诺) 得 4 分； 承诺到两个月内货率在 90% (含) -98%之间得 2 分，未达到 90%不得分。(需要提供以往完成的到货率证明以及中标后的服务承诺) 注：如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两个月到货率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采购人可解除与投标人的合作关系。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特色（包括经营范围、特色服务、服务体系等），结合本包的采购需求，采购人的具体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体系、图书采购服务配套服务方案及突发情况的解决预案等。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实施性高得 15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合理可实施性较高得 13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1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9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7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合理性可实施性不高得 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整体方案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服务方案需满足采购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正偏离项需单独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单独说明且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偏离。）	15 分
	售后服务措施 (含人员配备)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正偏离项需单独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单独说明且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偏离。）	6 分

	投标人所报书目的 满足率 (满分 6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提供 500 种以上书目。 所报书目满足本馆收藏范围内的图书达到 95% (含) 以上, 近一年出版的新书多, 大型出版社的书多, 内容适合大众阅读得 6 分; 所报书目满足本馆收藏范围内的图书达到 90% (含) -95%, 近一年出版的新书较多, 大型出版社的书较多, 适合大众普及阅读的图书较多得 5 分; 所报书目满足本馆收藏范围内的图书达到 85% (含) -90%, 近一年出版的新书不多, 大型出版社的书不多, 适合大众普及阅读的图书不多得 3 分; 所报书目满足本馆收藏范围内的图书达到 85% (含) -60%, 近一年出版的新书不多, 大型出版社的书不多, 适合大众普及阅读的图书不多得 1 分; 所报书目低于本馆收藏范围 60%或未提供书目, 或未提供书目的不得分。	6 分
	其他增值服务 (7 分)	增值服务针对性强、合理性高且种类丰富得 7 分; 增值服务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高且种类较多得 5 分; 增值服务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且种类一般得 3 分; 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且种类较少 1 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增值服务方案, 以及以往类似增值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分
备注: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报售后服务和服务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投标人配合能力与意愿、服务实施计划、服务措施、服务商所在位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所报恢复正常使用等)等方面考虑。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字迹盖章清晰可认, 字迹盖章模糊不得分。			

03 包 中文图书（街道镇分馆图书）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 3 个部分组成：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32 分、技术部分 38 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分项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总折扣率) (满分 30 分)	基准折扣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人最低总折扣率。投标报价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K = (\text{基准折扣率} / \text{投标总折扣率}) * 30$ （以总折扣率计算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32 分)	信誉及证书 (满分 3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全部提供得 3 分，少一项即不得分。	3 分
	获奖证明 (满分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3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01 日）以来获得的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的获奖证书，要求提供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	6 分
	出版社和出版公司 授权书或合同书 (满分 6 分)	提供一年内开具的有效期至少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出版社的授权书或合作项目协议，全部提供的得 4 分，每少一个扣 0.1 分，直至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出版社之外，每多提供 100 个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项目协议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要求授权书或合作项目协议字迹盖章清晰可认，否则不得分；指定出版社的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顺序排列并与其他出版社授权书区别开列，标注清晰，否则扣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授权书原件备查，如出现授权书造假，采购人可解除与投标人的合作关系。	6 分
	专业人员从业资格 保障（满分 4 分）	提供工作人员出版物发行员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证书原件另行封装，发现问题时以原件为准）及相关人员近三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发行员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4	4 分

		分。	
	专业人员技术能力保障 (满分 4 分)	编目员资格：派驻参与编目的加工人员拥有 CALIS 三级编目员以上资格的结业证书。每提供一个相关材料齐全的编目员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派驻参与编目的加工人员拥有首都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明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加 1 分。提供该编目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编目员名录须与派驻采购人单位工作的人员相符，若人员不符，采购人可解除与投标人的合作关系。	4 分
	同类项目业绩 (满分 9)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3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01 日）与项目相关的业绩（所有业绩符合招标要求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以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对应发票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9 分。	9 分
技术部分 (38 分)	到货率 (满分 4 分)	承诺两个月内到货率在 98%（含）以上。（需要提供以往完成的到货率证明以及中标后的服务承诺）得 4 分； 承诺到两个月内货率在 90%（含）-98%之间得 2 分，未达到 90%不得分。（需要提供以往完成的到货率证明以及中标后的服务承诺） 注：如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两个月到货率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采购人可解除与投标人的合作关系。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特色（包括经营范围、特色服务、服务体系等），结合本包的采购需求，采购人的具体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体系、图书采购服务配套服务方案及突发情况的解决预案等。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实施性高得 15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合理可实施性较高得 13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1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9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7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合理性可实施性不高得 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整体方案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服务方案需满足采购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正偏离项需单独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单独说明且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偏离。）	15 分
	售后服务措施 (含人员配备)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正偏离项需单独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单独说明且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偏离。）	6 分

	投标人所报书目的满足率 (满分 6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提供 500 种以上书目。 所报书目满足本馆收藏范围内的图书达到 95% (含) 以上, 近一年出版的新书多, 大型出版社的书多, 内容适合大众阅读得 6 分; 所报书目满足本馆收藏范围内的图书达到 90% (含) -95%, 近一年出版的新书较多, 大型出版社的书较多, 适合大众普及阅读的图书较多得 5 分; 所报书目满足本馆收藏范围内的图书达到 85% (含) -90%, 近一年出版的新书不多, 大型出版社的书不多, 适合大众普及阅读的图书不多得 3 分; 所报书目满足本馆收藏范围内的图书达到 85% (含) -60%, 近一年出版的新书不多, 大型出版社的书不多, 适合大众普及阅读的图书不多得 1 分; 所报书目低于本馆收藏范围 60%或未提供书目, 或未提供书目的不得分。	6 分
	其他增值服务 (7 分)	增值服务针对性强、合理性高且种类丰富得 7 分; 增值服务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高且种类较多得 5 分; 增值服务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且种类一般得 3 分; 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且种类较少 1 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增值服务方案, 以及以往类似增值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分
备注: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报售后服务和服务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投标人配合能力与意愿、服务实施计划、服务措施、服务商所在位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所报恢复正常使用等)等方面考虑。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字迹盖章清晰可认, 字迹盖章模糊不得分。			

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文件。

2、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按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如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请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实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性能、技术均满足的情况下，应优先采购。

8、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需求（分为：01 包、02 包、03 包）

01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采购内容	分包控制金额 (万元)	拟定中标 供货资格商	预算总金额 (万元)
01 包	中文图书（非少儿类图书）	193	1	483

二、具体内容与参数要求

1、本项目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金额下的采购内容,并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01 包供货品种为非少儿类图书。

2、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做图书馆团体供应商的条件和经验，并拥有完善的物流渠道，具备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投标人须提供其近三年为公共图书馆供应图书的用户分布和业绩情况说明。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在验收后 1 年内，如发现图书有缺页、破页、印刷模糊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不包括人为因素），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 小时之内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未响应或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更换到位，愿意接受图书定价两倍的罚款。

3、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合法正版出版物，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并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均为合法正版出版物，而在实际供货中提供的图书有盗版、盗印、劣质图书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的经济责任，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4、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各项参数进行核查，如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5、采购人有权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前对其提供图书的质量进行核查、测试。如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技术规格不符，将视为虚假投标（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6、能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能定期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大型书展，具有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7、投标人应提供的在京自有或者租赁的图书现采仓储基地，基地面积不少于 5000 平米，并配有馆配样本间。（投标人针对本条款应在服务方案中提供近 3 年的有效期至少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以及场所内外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或能做出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与该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租赁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

8、投标人有全品种供货能力，至少每半月提供一次新书目（不含再版图书），按月提供当下各种图书排行榜单及主题书目。所供图书均为 2023 年(包括 2023 年)以后出版的第一版新书（重印、再版不计在内）。以上书目信息应以采访数据的格式及时用邮件发给采购人，并提前与采购人做好沟通。

9、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在学科内容上应以贴合大众阅读需求的畅销图书为主；在层次类别上应避免学术性、研究性过强或内容低俗、粗制滥造的图书。不符合采购人收藏范围的图书不属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对于采购人自己收集到的其它书目订单，须能够订购和配送图书，并享受合同报价中相同的价格优惠。

以下种类的图书不属于本馆收藏范围：

- (1) 高职、中职、中小学各学科的教材、教辅类、练习册类图书
- (2) 纯外文、少数民族语言图书
- (3) 期刊杂志（含合订本）
- (4) 线装本、经折装、活页装、袋装图书
- (5) 涂画填色类，折纸手工模型，贴纸、拼图、拼插游戏、点读类图书
- (6) 活页或婴儿布艺图书、散页、挂图。
- (7) 软、硬笔描红类字帖，各种涂色减压类图书

10、图书购置种类：

- (1)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哲学、宗教占 5%。
- (2) 社会科学图书占 60%。
- (3) 自然科学、科技、综合性图书占 30%。
- (4) 地方文献占 5%。

11、订单发出后两天内提供准确的采访数据，所有购置图书到馆前都要随书附带首都图书馆或国家图书馆提供的 CNMARK 格式的编目数据，数据格式应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编目数据在送货前发到采购人指定邮箱以备采购人查重，并在采购人反馈信息后方可送货。

12、按时送货及时抵达，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至指定地点。提供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制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采购人指定邮箱。

13、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中标人不得私自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如出现发货差错，该书无论是否加工，投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订单发出后 1 个月图书到馆率应至少达到 85%，2 个月内图书到馆率应至少达到 90%以上。如订单发出后 2 个月内图书到馆率未达到 90%以上，除出版社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未到馆图书的订购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与该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4、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T2—1999 标准。

1) 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 插图印刷：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 正文印刷：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4)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15、图书装订要求

1) 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 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3) 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4) 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16、包装要求：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将图书运至采购人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

17、图书到货后，中标人须安排专人免费协助采购人进行图书验收服务。认真清点、验收每包图书套数、册数、是否与下单图书一致，记录验收日期。如有到书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图书缺页、散页、倒装、污损等情况，该书无论是否加工，投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有上述质量问题的图书不能超 1%，超过的部分按图书码洋的 6 倍对中标人进行罚款（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补齐）。若因采购人原因出现重书等情况，由双方协商，中标人在合理范围内应给予退货或调换。

18、所购图书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加工整理工作，加工所需要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及耗材由中标人自行配备，图书馆负责提供图书加工场地。

19、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加工流程和标准对甲方所采图书进行前期和后期的物理加工。加工图书的差错率不得超过 3%，超过的部分则按图书码洋的 20% 由投标人承担违约金，未超过的部分甲方按照每册 1 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所有差错部分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再加工。

20、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完成图书现场加工。加工期间应安排至少一名在首都图书馆或同等水平图书馆培训过的人员进行免费固定驻馆加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书验收、查重、分类、数据原编、数据套录、典藏、盖馆藏章、贴条码、贴磁条、贴 RFID 标签、贴书标胶条色标等新书加工整理工作，并负责旧书下架及新书上架、排架工作。加工中所需各类材料均由投标人按图书馆的标准自行配备。驻馆人员数量应与购书量相匹配，按要求加工保证无积压。

21、投标人编目人员必须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数据编目要求符合北京联合编目中心著录规则，严格按照《中文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并能够做到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对数据进行细致修改。图书编目的正确率应保证在 98% 以上，超过的部分采购人应按图书码洋的 20% 扣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超过的部分采购人按照每条数据 0.5 元扣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所有差错部分投标人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再加工。

22、图书加工完成后，中标人须根据馆内要求免费将图书打捆后 送到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负责上架。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加工工作。

23、投标图书必须是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机构出版的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投标图书必须是最新版本。投标人至少具备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出版社的图书的能力，并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图书结账应分期分批结算，保证每次结账书目批次明确、数量准确，一式两份。单次结账书目应与送货书目相一致，如遇图书退换货问题，应额外列出书目明细以作备注说明。

25、指定出版单位名单

出版单位名单（58 家）

（各类别不分先后；排名分先后）

1）.社科类(27 家)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党建读物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上海人民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新星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信出版集团
中央编译出版社

2）.科技类（11 家）

电子工业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3).古籍类(3家)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岳麓书社

中华书局

4).美术类(6家)

安徽美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5).文艺类(11家)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百花文艺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文艺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26、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如外研、三联、新华书店、北京发行集团等供货商处进行采书。

27、现场采购图书时，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结束后提供现采书单，并将采购图书在采购当日完成打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到书与采购人现场采购图书不符、重复送货等情况，该书无论是否加工，中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有上述质量问题的图书不能超 1%，超过的部分按图书码洋的 6 倍对中标人进行罚款（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补齐）。

28、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每月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书单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采购内容，如未积极配合提供，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29、供货期及地点

供货期：中标人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金额下的采购内容；

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0、中标后合同金额为采购金额上限，最终根据中标人实际供货情况据实结算。

31、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验收。

注：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专利、商标、型号或者具体服务的供应商时，采购人只是为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仅表达“参照或相当于”之意，相关的评审标准适用于所有相当于同等技术规格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02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采购内容	分包控制 金额 (万元)	拟定中标 供货资格商	预算总金额 (万元)
02 包	中文图书（少儿类图书）	130	1	483

二、具体内容与参数要求

1、本项目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金额下的采购内容,并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02 包供货品种为少儿类图书。

2、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做图书馆团体供应商的条件和经验,并拥有完善的物流渠道,具备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投标人须提供其近三年为公共图书馆供应图书的用户分布和业绩情况说明。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在验收后 1 年内,如发现图书有缺页、破页、印刷模糊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不包括人为因素),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 小时之内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未响应或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更换到位,愿意接受图书定价两倍的罚款。

3、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合法正版出版物,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并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均为合法正版出版物,而在实际供货中提供的图书有盗版、盗印、劣质图书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的经济责任,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4、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各项参数进行核查,如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5、采购人有权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前对其提供图书的质量进行核查、测试。如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技术规格不符,将视为虚假投标(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6、能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能定期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大型书展,具有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

标人全额承担。

7、投标人应提供的在京自有或者租赁的图书现采仓储基地，基地面积不少于 5000 平米，并配有馆配样本间。（投标人针对本条款应在服务方案中提供近 3 年的有效期至少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以及场所内外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或能做出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与该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租赁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

8、投标人有全品种供货能力，至少每半月提供一次新书目（不含再版图书），按月提供当下各种图书排行榜单及主题书目。所供图书均为 2023 年（包括 2023 年）以后出版的第一版新书（重印、再版不计在内）。以上书目信息应以采访数据的格式及时用邮件发给采购人，并提前与采购人做好沟通。

9、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在学科内容上应以贴合大众阅读需求的畅销图书为主；在层次类别上应避免学术性、研究性过强或内容低俗、粗制滥造的图书。不符合采购人收藏范围的图书不属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对于采购人自己收集到的其它书目订单，须能够订购和配送图书，并享受合同报价中相同的价格优惠。

以下种类的图书不属于本馆收藏范围：

- （1）高职、中职、中小学各学科的教材、教辅类、练习册类图书
- （2）纯外文、少数民族语言图书
- （3）期刊杂志（含合订本）
- （4）线装本、经折装、活页装、袋装图书
- （5）涂画填色类，折纸手工模型，贴纸、拼图、拼插游戏、点读类图书
- （6）活页或婴儿布艺图书、散页、挂图。
- （7）软、硬笔描红类字帖，各种涂色减压类图书

10、图书购置种类：

- （1）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哲学、宗教占 5%。
- （2）社会科学图书占 60%。
- （3）自然科学、科技、综合性图书占 30%。
- （4）地方文献占 5%。

11、订单发出后两天内提供准确的采访数据，所有购置图书到馆前都要随书附带首都图书馆或国家图书馆提供的 CNMARK 格式的编目数据，数据格式应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编目数据在送货前发到采购人指定邮箱以

备采购人查重，并在采购人反馈信息后方可送货。

12、按时送货及时抵达，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至指定地点。提供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制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采购人指定邮箱。

13、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中标人不得私自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如出现发货差错，该书无论是否加工，投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订单发出后 1 个月图书到馆率应至少达到 85%，2 个月内图书到馆率应至少达到 90%以上。如订单发出后 2 个月内图书到馆率未达到 90%以上，除出版社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未到馆图书的订购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与该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4、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T2—1999 标准。

1) 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 插图印刷：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 正文印刷：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4)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15、图书装订要求

1) 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 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3) 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4) 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16、包装要求：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将图书运至采购人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

17、图书到货后，中标人须安排专人免费协助采购人进行图书验收服务。认真清点、验收每包图书套数、册数、是否与下单图书一致，记录验收日期。如有到书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图书缺页、散页、倒装、污损等情况，该书无论是否加工，投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有上述质量问题的图书不能超 1%，超过的部分按图书码洋的 6 倍对中标人进行罚款（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补齐）。若因采购人原因出现重书等情况，由双方协商，中标人在合理范围内应给予退货或调换。

18、所购图书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加工整理工作，加工所需要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及其耗材由中标人自行配备，图书馆负责提供图书加工场地。

19、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加工流程和标准对甲方所采图书进行前期和后期的物理加工。加工图书的差错率不得超过 3%，超过的部分则按图书码洋的 20% 由投标人承担违约金，未超过的部分甲方按照每册 1 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所有差错部分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再加工。

20、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完成图书现场加工。加工期间应安排至少一名在首都图书馆或同等水平图书馆培训过的人员进行免费固定驻馆加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书验收、查重、分类、数据原编、数据套录、典藏、盖馆藏章、贴条码、贴磁条、贴 RFID 标签、贴书标胶条色标等新书加工整理工作，并负责旧书下架及新书上架、排架工作。加工中所需各类材料均由投标人按图书馆的标准自行配备。驻馆人员数量应与购书量相匹配，按要求加工保证无积压。

21、投标人编目人员必须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

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数据编目要求符合北京联合编目中心著录规则，严格按照《中文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并能够做到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对数据进行细致修改。图书编目的正确率应保证在 98%以上，超过的部分采购人应按图书码洋的 20%扣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超过的部分采购人按照每条数据 0.5 元扣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所有差错部分投标人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再加工。

22、图书加工完成后，中标人须根据馆内要求免费将图书打捆后 送到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负责上架。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加工工作。

23、投标图书必须是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机构出版的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投标图书必须是最新版本。投标人至少具备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出版社的图书的能力，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图书结账应分期分批结算，保证每次结账书目批次明确、数量准确，一式两份。单次结账书目应与送货书目相一致，如遇图书退换货问题，应额外列出书目明细以作备注说明。

25、指定出版单位名单

出版单位名单（30 家）

（各类别不分先后；排名分先后）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天地出版社

新世纪出版社

海豚出版社

未来出版社

新蕾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天天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山东画报出版社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26、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如外研、三联、新华书店、北京发行集团等供货商处进行采书。

27、现场采购图书时，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结束后提供现采书单，并将采购图书在采购当日完成打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到书与采购人现场采购图书不符、重复送货等情况，该书无论是否加工，中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有上述质量问题的图书不能超 1%，超过的部分按图书码洋的 6 倍对中标人进行罚款（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补齐）。

28、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每月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书单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采购内容，如未积极配合提供，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29、供货期及地点

供货期：中标人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金额下的采购内容；

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0、中标后合同金额为采购金额上限，最终根据中标人实际供货情况据实结算。

31、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验收。

注：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专利、商标、型号或者具体服务的供应商时，采购人只是为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仅表达“参照或相当于”之意，相关的评审标准适用于所有相当于同等技术规格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03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采购内容	分包控制 金额 (万元)	拟定中标 供货资格商	预算总金额 (万元)
03 包	中文图书（街道镇分馆图书）	160	1	483

二、具体内容与参数要求

1、本项目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金额下的采购内容,并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03 包供货品种为街道镇分馆图书，**本包图书是为街道镇分馆采购图书，投标人应具有组织团体进行现场采购等能力、配套设施及相应场地。**

2、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做图书馆团体供应商的条件和经验，并拥有完善的物流渠道，具备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投标人须提供其近三年为公共图书馆供应图书的用户分布和业绩情况说明。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在验收后 1 年内，如发现图书有缺页、破页、印刷模糊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不包括人为因素），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 小时之内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未响应或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更换到位，愿意接受图书定价两倍的罚款。

3、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合法正版出版物，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并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均为合法正版出版物，而在实际供货中提供的图书有盗版、盗印、劣质图书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的经济责任，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4、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各项参数进行核查，如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5、采购人有权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前对其提供图书的质量进行核查、测试。如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技术规格不符，将视为虚假投标（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6、能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采购，并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能定期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大型书展，具有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7、投标人应提供的在京自有或者租赁的图书现采仓储基地，基地面积不少于 5000 平米，并配有馆配样本间。（投标人针对本条款应在服务方案中提供近 3 年的有效期至少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以及场所内外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或能做出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与该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租赁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

8、投标人有全品种供货能力（含少儿图书），至少每半月提供一次新书目（不含再版图书），按月提供当下各种图书排行榜单及主题书目。所供图书均为 2023 年（包括 2023 年）以后出版的第一版新书（重印、再版不计在内）。以上书目信息应以采访数据的格式及时用邮件发给采购人，并提前与采购人做好沟通。

9、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在学科内容上应以贴合大众阅读需求的畅销图书为主；在层次类别上应避免学术性、研究性过强或内容低俗、粗制滥造的图书。不符合采购人收藏范围的图书不属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对于采购人自己收集到的其它书目订单，须能够订购和配送图书，并享受合同报价中相同的价格优惠。

以下种类的图书不属于本馆收藏范围：

- （1）高职、中职、中小学各学科的教材、教辅类、练习册类图书
- （2）纯外文、少数民族语言图书
- （3）期刊杂志（含合订本）
- （4）线装本、经折装、活页装、袋装图书
- （5）涂画填色类，折纸手工模型，贴纸、拼图、拼插游戏、点读类图书
- （6）活页或婴儿布艺图书、散页、挂图。
- （7）软、硬笔描红类字帖，各种涂色减压类图书

10、图书购置种类：

- （1）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哲学、宗教占 5%。
- （2）社会科学图书占 60%。

(3) 自然科学、科技、综合性图书占 30%。

(4) 地方文献占 5%。

11、订单发出后两天内提供准确的采访数据，所有购置图书到馆前都要随书附带首都图书馆或国家图书馆提供的 CNMARK 格式的编目数据，数据格式应与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编目数据在送货前发到采购人指定邮箱以备采购人查重，并在采购人反馈信息后方可送货。

12、按时送货及时抵达，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至指定地点。提供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制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要求送货前发到采购人指定邮箱。

13、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中标人不得私自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如出现发货差错，该书无论是否加工，投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订单发出后 1 个月图书到馆率应至少达到 85%，2 个月内图书到馆率应至少达到 90%以上。如订单发出后 2 个月内图书到馆率未达到 90%以上，除出版社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未到馆图书的订购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与该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4、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T2—1999 标准。

1) 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 插图印刷：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 正文印刷：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4)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15、图书装订要求

1) 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 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3) 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4) 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16、包装要求：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将图书运至采购人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

17、图书到货后，中标人须安排专人免费协助采购人进行图书验收服务。认真清点、验收每包图书套数、册数、是否与下单图书一致，记录验收日期。如有到书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图书缺页、散页、倒装、污损等情况，该书无论是否加工，投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有上述质量问题的图书不能超 1%，超过的部分按图书码洋的 6 倍对中标人进行罚款（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补齐）。若因采购人原因出现重书等情况，由双方协商，中标人在合理范围内应给予退货或调换。

18、所购图书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加工整理工作，加工所需要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及耗材由中标人自行配备，图书馆负责提供图书加工场地。

19、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加工流程和标准对甲方所采图书进行前期和后期的物理加工。加工图书的差错率不得超过 3%，超过的部分则按图书码洋的 20% 由投标人承担违约金，未超过的部分甲方按照每册 1 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所有差错部分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再加工。

20、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完成图书现场加工。加工期间应安排至少一名在首都图书馆或同等水平图书馆培训过的人员进行免费固定驻馆加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书验收、查重、分类、数据原编、数据

套录、典藏、盖馆藏章、贴条码、贴磁条、贴 RFID 标签、贴书标胶条色标等新书加工整理工作，并负责旧书下架及新书上架、排架工作。加工中所需各类材料均由投标人按图书馆的标准自行配备。驻馆人员数量应与购书量相匹配，按要求加工保证无积压。

21、投标人编目人员必须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数据编目要求符合北京联合编目中心著录规则，严格按照《中文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并能够做到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对数据进行细致修改。图书编目的正确率应保证在 98%以上，超过的部分采购人应按图书码洋的 20%扣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超过的部分采购人按照每条数据 0.5 元扣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所有差错部分投标人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再加工。

22、图书加工完成后，中标人须根据馆内要求免费将图书打捆后 送到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负责上架。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加工工作。

23、投标图书必须是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机构出版的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投标图书必须是最新版本。投标人至少具备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出版社的图书的能力，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图书结账应分期分批结算，保证每次结账书目批次明确、数量准确，一式两份。单次结账书目应与送货书目相一致，如遇图书退换货问题，应额外列出书目明细以作备注说明。

25、指定出版单位名单

出版单位名单（68 家）

（各类别不分先后；排名分先后）

1）. 社科类(27 家)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党建读物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上海人民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新星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信出版集团

中央编译出版社

2). 科技类 (11 家)

电子工业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3) . 古籍类 (3 家)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岳麓书社

中华书局

4) . 少儿类 (10 家)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天地出版社

新世纪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5) . 美术类 (6 家)

安徽美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6) . 文艺类 (11 家)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百花文艺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文艺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26、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如外研、三联、新华书店、北京发行集团等供货商处进行采书。

27、现场采购图书时，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结束后提供现采书单，并将采购图书在采购当日完成打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到书与采购人现场采购图书不符、重复送货等情况，该书无论是否加工，中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有上述质量问题的图书不能超 1%，超过的部分按图书码洋的 6 倍对中标人进行罚款（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补齐）。

28、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每月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书单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采购内容，如未积极配合提供，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29、供货期及地点

供货期：中标人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金额下的采购内容；

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0、中标后合同金额为采购金额上限，最终根据中标人实际供货情况据实结算。

31、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验收。

注：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专利、商标、型号或者具体服务的供应商时，采购人只是为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仅表达“参照或相当于”之意，相关的评审标准适用于所有相当于同等技术规格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图书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文普通图书

货物名称：中文普通图书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本次招标的供货商。为了满足甲方对图书采购快速到馆和后期编目、上架等相关配套服务的要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需按照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图书采购服务。

2. 合同有效期

供货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整个招标项目完成，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合同金额及折扣

本合同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金额**据实结算。中标金额_____万元整（大写金额：_____）为实际采购金额上限。

中标折扣：_____折

4. 履约质量保证金：

4.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交纳中标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当乙方完成最后一批订单图书的供货，甲方完成结算工作后，甲方对乙方履约保证金进行结算，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返还给乙方。

4.2 若发生下列情形，甲方货款将延期支付或不支付，情节严重的，甲

方有权取消乙方作为图书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扣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未遵守价格承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和形象的；

4.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未遵守服务承诺被甲方累计警告三次的；

4.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原因单方终止合同的；

4.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私自改变经甲方确定的图书采购目录，或出现盗版图书，由此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验收无法进行的。

5.验收及资金结算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由甲方对图书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5.2 乙方完成单批次图书的采购、编目加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支付该批次图书的采购款。

5.2.1 乙方以不高于中标折扣率的折扣优惠甲方，甲方按优惠后的实洋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

5.2.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均为人民币。

5.2.3 付款方式：支票或转账。

5.2.4 乙方的收款账户：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6. 甲方责任：

6.1 甲方及时将书目的订单发往乙方。

6.2 甲方应在对乙方图书验收合格后及时与乙方进行结算。

6.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

7.乙方责任：

7.1 图书采购

7.1.1 乙方应具备组织到甲方指定地点, 如外研书店、三联书店、中关村图书大厦、中国书店等地进行现场采购的能力, 并具有现场选书查重的条件, 能够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 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应具备定期组织甲方参加全国大型书展的能力,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1.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从多方面搜集新书出版信息, 每周提供一次新书目 (不含再版图书), 单独提供地方文献及少儿书目, 按月提供当下各种图书排行榜单及主题书目。所供图书均为 2020 年(含)以后出版的第一版新书 (重印、再版不计在内)。以上书目信息应以甲方规定的采访数据格式及时用邮件发给甲方, 并提前与甲方做好沟通。

7.1.4 乙方提供的图书在学科内容上应以中标所要求的图书种类为主(图书采购种类的具体要求请参照甲方提供的正式文件); 在层次类别上应避免学术性、研究性过强的图书。对于甲方自己收集到的其它书目订单, 乙方有按照报价中相同的折扣组织和配送图书的责任。

7.1.5 乙方在为甲方供货和结算过程中, 乙方如无法达到甲方上述要求或所提供的图书和版本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7.2 图书配送

7.2.1 乙方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 超过的部分甲方应按图书码洋的 20%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在为甲方配送采购图书的过程中, 乙方不得私自更换订单, 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私自更换订单或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如出现发货差错, 该书无论是否加工,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7.2.2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订购图书在收到订单后 1 个月内到馆率达到 95%以上, 2 个月内图书到馆率达到 98%。如订单发出后 2 个月内图书到馆率未达到 95%, 除出版社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 甲方有权单方取消未到馆图书的订购且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2.3 乙方在送书同时免费配送编目数据。配送数据要求：以从首都图书馆或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系统上下载的数据为范本，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

7.2.4 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订图书免费发送到指定地点，同时提供图书清单和发货单。甲方在订单中有指定交货日期的，乙方应按照指定日期交货。如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未到货图书的订单，并按未到货图书码洋的 20%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由乙方另行补齐。

7.2.5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图书均不是盗版图书，一旦发现所供图书为盗版，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停止所有资金的结算和支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还将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并保留继续向乙方追索相关赔偿的权利。

7.3 图书加工

7.3.1 图书到货后，乙方须提供免费图书验收服务。协助甲方认真清点、验收每包图书套数、册数、是否与下单图书一致，记录验收日期。如有到书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图书缺页、散页、错装、倒装、污损等情况，该书无论是否加工，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有上述质量问题的图书不能超 0.5‰，超过的部分按图书码洋的 6 倍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出现重书的情况下，乙方在合理范围内应给予退货或调换。

7.3.2 甲方所购图书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加工整理工作，加工所需要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及其耗材由乙方自行配备，甲方负责提供图书加工场地。

7.3.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完成图书现场加工。乙方所派驻馆加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数量应与购书量相匹配，按要求加工保证无积压。

7.3.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加工流程和标准对甲方所采图书进行前期和后期的物理加工。图书加工的差错率不得超 3‰，并负责免费将错误图书给予退货或调换，超过的部分甲方应按图书码洋的 20%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由乙方另行补齐。未超过的部分甲方

按照每册 1 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所有差错部分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再加工。

7.3.5 乙方安排的固定驻馆加工人员中，至少应有一名参加过首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举办的编目培训或考试。新书加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书验收、查重、分类、编目、典藏、盖馆藏章、贴 RFID 标签、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胶条、色标等。图书加工所需要的各种耗材由乙方提供。每月加工数量应保证在 2 万册以上。

7.3.6 乙方编目人员必须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数据编目要求符合北京联合编目中心著录规则，严格按照《中文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并能够做到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数据进行细致修改。图书编目的错误率不得超过 1%，超过 1%的部分甲方应按图书码洋的 20%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未超过 1%的部分甲方按照每条数据 1.6 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所有差错部分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再加工。

7.4 图书运送

7.4.1 图书加工完成后，乙方应免费将图书打捆后运至甲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并安排专人负责排架、上架。运输过程中，乙方需使用防潮、防腐、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的防水纸打包，以防止图书在搬运中损坏或变质。上述工作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增值服务

7.5.1 乙方在图书采购周期内为甲方组织策划不少于两期阅读推广活动，精选图书推荐、宣传推广等不少于 10 次。

7.5.2 乙方在图书采购周期内参与甲方的读者活动，并免费向采购方捐赠 1000 册符合甲方采购要求且价值不少于 4 万元的正版图书。

7.5.3 乙方在图书采购周期内协助完成甲方图书的打捆工作。

7.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全部图书采购、后期编目以及上架等相关配套服务内容，如未积极配合，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8.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又或者乙方拒绝向甲方提供文件中的所列服务任意一项，甲方均有权立即停止付款。如乙方不能在 10 个工作日妥善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并保留继续向乙方追索相关赔偿的权利。届时甲方有权建议区财政部门取消乙方图书采购供应商资格。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验收结束后 1 个月仍不能按期付款结算，乙方有权立即暂停供货，向甲方追缴所欠书款，并保留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因政府财政审批等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不能支付购书款项，甲方应书面说明原因并解释，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按合同规定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其他

9.1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修改本协议下相关条款，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需终止合同时，双方可参照以上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均不得向对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任何一方出现商业贿赂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9.3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文献收藏要求》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文献收藏要求

根据馆藏收藏惯例，以下种类的图书**不属于**本馆收藏范围，请采访人员在采访工作中注意。

成人文献：

- 1、高职、中职、硕士以上各科教材、教辅类图书；
- 2、非英语类纯外文图书、少数民族语言图书；
- 3、期刊或期刊合订本（有正式 ISBN 号的除外）；
- 4、线装本、经折装、活页装、袋装图书；
- 5、活页、散页、挂图、试卷；
- 6、软、硬笔描红类字帖，各种涂色减压类图书；
- 7、小开本图书；
- 8、单价在 130 元以上的图书（艺术类可将上限放宽至 200 元）；
- 9、无书脊，或书脊非正常的不易贴书标的图书；
- 10、少于 30 页的小册子。

少儿文献：

- 1、涂画填色类，折纸手工模型，贴纸、拼图、拼插游戏图书；
- 2、非英语类纯外文图书，少数民族语言图书；
- 3、期刊或期刊合订本（有正式 ISBN 号的除外）；
- 4、活页、线装本、经折装、袋装图书；
- 5、学生用软、硬笔描红类字帖；
- 6、小开本图书；
- 7、中小学教材、教辅、练习册、试卷类图书；
- 8、单价在 130 元以上的图书；
- 9、无书脊，或书脊非正常的不易贴书标的图书。
- 10、少于 30 页的小册子。（绘本类图书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9665-XM001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转账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9665-XM001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人需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金额下的采购内容。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 表
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 向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号: 0109 0346 9101 2010 5116 968), 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盖章)

地址:

电话:

承诺日期:

9 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技术部分	到货率
	项目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措施 (含人员配备)
	投标人所报书目的满足率
	其他增值服务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